

陸、實施要點

一、實施期程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一年級開始實施。國小五、六年級自九十學年度同步實施英語教學；國小三、四年級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同步實施英語教學。

二、學習節數：

(一)全年授課日數以二〇〇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二十週、每週授課五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習總節數分為「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各年級每週分配情形如下表：

年級 \ 節數	學習總節數	領域學習節數	彈性學習節數
一	22-24	20	2-4
二	22-24	20	2-4
三	28-31	25	3-6
四	28-31	25	3-6
五	30-33	27	3-6
六	30-33	27	3-6
七	32-34	28	4-6
八	32-34	28	4-6
九	33-35	30	3-5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依下列規定之百分比範圍內，合理適當分配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1. 語文學習領域佔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但國民小學一、二年級語文領域學習節數得併同生活課程學習節數彈性實施之。
2. 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六個學習領域，各佔領域學習節數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3. 學校應依前揭比例計算各學習領域之全學年或全學期節

數，並配合實際教學需要，安排各週之學習節數。

4. 學校應配合各領域課程綱要之內容及進度，安排適當節數進行資訊及家政實習。

(四) 每節上課四十至四十五分鐘（國小四十分鐘、國中四十五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彈性調節學期週數、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五) 「彈性學習節數」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執行依學校特色所設計的課程或活動、安排學習領域選修節數、實施補救教學、進行班級輔導或學生自我學習等活動。

(六) 學習活動如涵蓋二個以上之學習領域時，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

(七) 在授滿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決定並安排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八) 導師時間及午休、清掃等時段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規定自行安排。

三、課程實施

(一) 組織：

1. 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家長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3. 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小型學校亦得配合實際需要，合併數個領域小組成為一個跨領域課程小組。

(二) 課程計畫：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及社區

- 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課程計畫。
2. 學校課程計畫應含各領域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計畫，內容包涵：「學年／學期學習目標、能力指標、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
 3. 有關性別、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等六大議題如何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應於課程計畫中妥善規劃。
 4. 各校應於學年度開學前，將學校課程計畫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若學校確有需要，得於第二學期開學前報請修正調整，並於開學二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之內容與規劃告知家長。

(三)選修課程

1. 各國民中小學應針對學生個別差異，設計選修課程，供不同情況之學生學習不同之課程。
2. 學生選修各類課程，應考量本身學力程度及領域間之均衡性。
3. 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4. 學校得視校內外資源，開設英語以外之第二外國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四)在符合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學習領域及教學節數，實施大單元或統整主題式之教學。

四、教材編輯、審查及選用

- (一) 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應依據課程綱要編輯，並依法由審查機關（單位）審定通過後，由學校選用。
- (二) 除上述審定之教科圖書外，學校得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之教材。但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應送「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

五、課程評鑑

- (一)評鑑範圍包括：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
- (二)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
 - 1.中央：
 - (1)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評估課程改革及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作為未來課程改進之參考。
 - (2)建立各學習領域學力指標，評鑑地方及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 2.地方政府：
 - (1)定期了解學校推動與實施課程之問題，並提出改進對策。
 - (2)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鑑，以改進並確保教學成效與品質。
 - (3)輔導學校舉辦學生各學習領域學習成效評量。
 - 3.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並進行學習評鑑。
- (三)評鑑方法應採多元化方式實施，兼重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鑑。
- (四)評鑑結果應做有效利用，包括改進課程、編選教學計畫、提升學習成效及進行評鑑後之檢討。

六、教學評量

- (一)有關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照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為配合高中職多元入學制度之推動，應參酌本課程綱要內容舉辦「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據以檢視學生學習成效，其分數得作為入學之參據。
- (三)有關國民中學基本學力測驗之編製、標準化及施測事宜，應參照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師資培訓

-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之相關規定，培育九年一貫課程所需之師資。
- (二)縣市政府及各校應優先聘用通過教育部「國小英語教學師資檢核」、且取得國小教師資格之教師擔任國小五、六年級英語教學。
- (三)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教師之領域專長檢定，配合納入

「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規範。

八、行政權責

(一) 地方政府

1. 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進行下列工作：

(1) 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校長、主任、教師等新課程專業知能研習。

(2) 製作及配發相關之教具與媒體，購置教學設備及參考圖書。

(3) 補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法之行動研究工作。

(4) 成立各學習領域教學輔導團，定期到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工作。

2. 地方政府得依地區特性及相關資源，發展鄉土教材，或可授權學校自編合適之鄉土教材。

3. 地方政府除應備查學校課程計畫外，並應督導學校依計畫進行教學工作。

4. 配合地區與家長作息特性，訂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之實施規定。

(二) 中央政府

1. 教育部應研擬並積極推動新課程實施之配套措施，以協助新課程之實施。

2. 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上網，提供各界參考。

3. 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新課程之師資，並進行新課程種子教師培訓工作。

4. 配合新課程之推動，檢討修正現行法令，並增訂相關法規。

九、附則

(一) 特殊教育班之課程實施，仍依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領域教學之實施細節，請參照各學習領域綱要所明列之實施要點辦理。